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ifeng Power Group Company Limited
瑞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025)

建議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佈乃由瑞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其已議決建議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大綱及細則」)以取代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本公司現行經修訂及重列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主要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1. 規定本公司須於各財政年度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召開；
2. 容許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可在世界任何地方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現場會議，或舉行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3. 規定除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審議事宜放棄投票外，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

4. 向股東提供以普通決議案委任、罷免及釐定本公司核數師酬金的權利；
5. 訂明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及
6. 其他修訂以更好地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和程序的措辭保持一致。

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的主要原因為：(i)反映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流程及上市規則的若干修訂；及(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部管理的變動。

一般事項

董事會認為建議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的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建議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其中包括）建議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的生效日期。

承董事會命
瑞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孟連周

香港，2023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孟連周先生、劉占穩先生、張躍選先生及劉恩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任克強先生、余振球先生及萬明先生。